

臺中市立四張犁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課後輔導活動實施計畫】

一. 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中市教中字第 1120033514 號函

「臺中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二. 目的：針對學生之學習困難，利用課內外時間在校實施學習診斷並予補救教學，並得視學生需要，加強課業輔導。

三. 實施原則：

(一) 自主性：配合社區環境，依教師意願及專長，學校審慎規劃。

(二) 自願性：學生應自由參加，並經學生家長之書面同意。

(三) 安全性：活動之實施，知、情、意兼顧並應注意學生安全。

四. 時間：每週上課 5 天。自 2 月 24 日(一)起，一二年級至 6 月 20 日(五)止；三年級至 5 月 13 日(二)止。扣除定期評量、節慶放假日，一二年級合計上課 77 節、三年級合計上課 52 節。

五. 活動內容：課業輔導、作業指導、社團活動。

六. 對象：一、二、三年級學生。

七. 編班方式：以同年級編班，每班以 25 人為原則。

八. 師資：由本校教師擔任，社團活動課得聘校外具專長之教師。

九. 活動場所：以校園內為範圍。

十. 經費來源：

(一) 依據『市立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之標準收費。

(二)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區公所證明)，免繳納費用。

十一. 安全維護：

(一) 參與之學生集中活動，教師隨時在場指導，並安排行政人員與警衛巡視各活動場所。

(二) 放學時，學生由家長負責接回，學校得編排導護人員及警衛維護學生放學安全。

十二. 本計畫奉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請沿線撕下，2/14(五)前交回給導師

.....回條.....

臺中市立四張犁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輔導活動回函

茲 同意 不同意 敝子弟(班級：_____ 年 _____ 班 座號 _____ 姓名 _____)

參加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後輔導活動，此致四張犁國中教務處

家長簽名：_____ (請用原子筆簽全名)

中華民國 11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